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庆女士、董事孙建华先生，监事朱瑞红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峰先生、曹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庆女士、董事孙建华先生，监事朱瑞红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峰先生、曹伟先生分别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1,801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26%）、106,03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06%）、182,948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10%）、78,406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04%）、34,847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02%）。

截至2018年2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李祖庆	大宗交易	501,801	2017年9月21日	14.800	250,000	0.130
孙建华	集中竞价	106,035	2017年11月1日	17.578	25,000	0.013
朱瑞红	大宗交易	182,948	2017年9月13日	14.400	160,000	0.083
刘春峰	集中竞价	78,406	2017年9月29日	15.650	3,000	0.002

			2017年10月31日	16.860	35,000	0.018
曹伟	集中竞价	34,847	2017年11月13日	19.163	34,000	0.018
合计	-	904,037	-	-	507,000	0.246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由此次预披露时的192,341,172股变更为192,273,071股（详见公司有关公告），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李祖庆	合计持有股份	2,007,203	1.044	1,757,203	0.9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501,801	0.261	439,301	0.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402	0.783	1,317,902	0.685
孙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424,141	0.221	399,141	0.20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06,035	0.055	99,785	0.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106	0.165	299,356	0.156
朱瑞红	合计持有股份	731,793	0.381	571,793	0.29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82,948	0.095	142,948	0.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845	0.285	428,845	0.223
刘春峰	合计持有股份	313,625	0.163	275,625	0.14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78,406	0.041	68,906	0.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19	0.122	206,719	0.108
曹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9,389	0.072	105,389	0.05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34,847	0.018	21,756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42	0.054	83,633	0.043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述股东的最新持股情况，于2018年1月1日对相应有限售条件股份进行重新计算。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之“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调整计算后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庆女士、董事孙建华先生，监事朱瑞红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峰先生、曹伟先生本次减持能认真遵守《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18年2月27日，李祖庆女士、孙建华先生、朱瑞红女士、刘春峰先生、曹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祖庆女士、孙建华先生、朱瑞红女士、刘春峰先生、曹伟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